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七星区 2020 年—2023 年度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市政、风景园林、电力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5006-NNPZ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服务需求..... | 21 |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23 |
| 第五章：采购合同..... | 25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桂林市七星区2020年—2023年度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市政、风景园林、电力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桂林市七星区2020年—2023年度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市政、风景园林、电力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6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3-05006-NNPZ

项目名称：桂林市七星区2020年—2023年度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市政、风景园林、电力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预算金额：各分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50%报价

采购需求：

1. 桂林市七星区2020年—2023年度使用财政性资金或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采购单项预算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下（不含）的工程设计（含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市政、风景园林、电力工程）定点服务单位。

2. 本项目共分为4个分标，具体内容如下：

| 分标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 A分标 | 桂林市七星区2020年—2023年度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 1 | 项 | 桂林市七星区2020年—2023年度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下（不含）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服务期3年，本标段共确定6名中标供应商。 |
| B分标 | 桂林市七星区2020年—2023年度市政工程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 1 | 项 | 桂林市七星区2020年—2023年度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下（不含）的市政工程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服务期3年，本标段共确定6名中标供应商。 |
| C分标 | 桂林市七星区2020年—2023年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 1 | 项 | 桂林市七星区2020年—2023年度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下（不含）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服务期3年，本标段共确定6名中标供应商。 |
| D分标 | 桂林市七星区2020年—2023年度电力工程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 1 | 项 | 桂林市七星区2020年—2023年度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下（不含）的电力工程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服务期3年，本标 |

| | | | | |
|--|--|--|--|----------------|
| | | | | 段共确定 6 名中标供应商。 |
|--|--|--|--|----------------|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

B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

C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资质证书。

D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

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骏鸾路 26 号高新开发大厦 326 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773-2126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鑫隆·公园大地一栋二单元三楼

项目联系人：李旭

联系电话：0773-5580409 传真：0773-5580407/0773-558040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126057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七星区 2020 年—2023 年度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市政、风景园林、电力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05006-NNPZ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p>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A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p> <p>B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p> <p>C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资质证书。</p> <p>D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p>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p>本项目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各分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50% 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 7 | 17.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 |

| | | | |
|----|------|------------------|--|
| | | | 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8 | 17.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9 | 17.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0 | 17.8 |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 项目名称： <u>桂林市七星区 2020 年—2023 年度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市政、风景园林、电力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分标</u> 项目编号：GLZC2020-G3-05006-NNPZ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
| 11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2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 <u>2020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u> 开标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 开标。 |
| 13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 |
| 14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3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

| | | | |
|----|------|------------|--|
| | | |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16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
| 17 | 33.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8 | 34.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34.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20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分标向每个分标的中标供应商收取人民币肆仟元整。 |
| 21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22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126057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七星区 2020 年—2023 年度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市政、风景园林、电力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5006-NNP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服务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

B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

C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资质证书。

D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旭，联系电话：0773-5580409。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鑫隆·公园大地一栋二单元三楼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服务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0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

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具备的所投分标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服务时间、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4）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5）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由投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内部实际制定的管理制度编制）（必须提供）；

（6）投标人 2018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 2018 年以来承接同类服务的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如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提供虚假声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10）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

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投的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七星区 2020 年—2023 年度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市政、风景园林、电力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____分标

项目编号：GLZC2020-G3-05006-NNPZ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

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服务方案分相同的,按拟投入人员配备分由高到低顺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每个分标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6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其中6家推荐);若某分标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6 家时,则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全部推荐为该分标中标候选人,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该分标中标供应商。

(3) 排名前六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排序顺序确定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分标向每个分标的中标供应商收取人民币肆仟元整。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594151050509502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126057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服务周期：

1. 桂林市七星区 2020 年—2023 年度使用财政性资金或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采购单项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工程设计（含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市政、风景园林、电力工程）定点服务单位。

2.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分标，具体内容如下：

| 分标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 A 分标 | 桂林市七星区 2020 年—2023 年度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 1 | 项 | 桂林市七星区 2020 年—2023 年度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不含）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服务期 3 年，本标段共确定 6 名中标供应商。 |
| B 分标 | 桂林市七星区 2020 年—2023 年度市政工程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 1 | 项 | 桂林市七星区 2020 年—2023 年度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市政工程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服务期 3 年，本标段共确定 6 名中标供应商。 |
| C 分标 | 桂林市七星区 2020 年—2023 年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 1 | 项 | 桂林市七星区 2020 年—2023 年度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不含）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服务期 3 年，本标段共确定 6 名中标供应商。 |
| D 分标 | 桂林市七星区 2020 年—2023 年度电力工程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 1 | 项 | 桂林市七星区 2020 年—2023 年度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不含）的电力工程设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服务期 3 年，本标段共确定 6 名中标供应商。 |

3. 服务周期：本次定点采购服务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固定折扣率（%）：

1. 投标人各分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50% 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作为项目竞争考核。

四、定点服务供应商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

时，以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服务方案分相同的，按拟投入人员配备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每个分标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6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其中6家推荐)；若某分标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6 家时，则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全部推荐为该分标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该分标中标供应商。

(3) 排名前六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排序顺序确定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五、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要满足本次采购庞大团体需求，并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相关专业配备齐全，服务能力优良。入选定点服务供应商后，在承接单个服务项目时，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及桂林市的相关规定，配置相关专业的人员，满足项目要求。

六、定点采购有效期内服务采购合同的签订说明：在定点采购服务有效期内，采购单位根据服务项目的类别和规模情况，在中标的定点服务供应商内择优选择对应类别的服务单位，该服务单位资质等级必须满足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低资质标准，并签订服务采购合同，服务采购合同格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版本签订。

七、服务成果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如国家对该服务项目有严格规定要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中标定点服务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免费办理送审手续，根据审核部门意见进行成功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八、服务费付款方式：根据具体项目单独签订合同时协议。

九、中标供应商的管理

1. 七星区政府采购办制定考核办法，对中标的定点服务供应商实施量化考核，同时实施动态退出机制。

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定点服务供应商资格并不得参与七星区后续定点服务招标项目，具体为：

- (1) 拒不承接项目业主委托的项目；
- (2) 无不可抗力因素或客观理由的，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如期完成服务任务；
- (3) 服务成果质量差，两次被项目业主点名批评；
- (4) 拒不提交服务成果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服务承诺书.....16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承诺书（含服务时间、服务承诺等），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由评标委员会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打独立分。满分9分

一档（0.1~3分）：服务承诺书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

二档（3.1~6分）：服务承诺书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

三档（6.1~9分）：服务承诺书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

(2) 投标人注册或登记地在桂林市的或投标人在桂林市设有固定服务机构或办事处的（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计分依据）得7分。

2. 服务方案分.....18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由评标委员会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满分15分

一档（0.1~6分）：服务方案一般，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但内容空泛，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1~12分）：服务效率较高，服务方案较好，服务内容合理，服务质量可行，服务实施计划能较好地为招标人服务；

三档（12.1~18分）：对本地工程前期项目服务流程熟悉，提供服务方案及相关材料能够体现服务内容详细周全，服务质量高，服务效率高，确保工作误差小，返工率低，服务实施计划详细周密，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细则能够很好地为招标人服务。

2.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分.....33分

(1)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3分，满9分。

(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工程类）的，每有一个得3分，满分9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工程类）的，每有一个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一个得2分，具有初级职称（工程类）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15分。

注：以上（1）~（3）项内容，投标人均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现场核查，未提交不予计分。）

3. 内部管理制度分.....12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内容，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由评标委员会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打独立分。
满分 12 分

一档（0.1~4 分）：投标人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管理制度明确，有分项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经营需求。

二档（4.1~8 分）：投标人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管理制度完备，有分项管理制度齐全、能较好地满足经营需求。

三档（8.1~12 分）：投标人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管理制度完备并详尽、有分项管理制度齐全并细致，完全满足经营需求。

4. 信誉业绩分.....21 分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获得一项的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现场核查，未提交不予计分)**】。 满分 3 分。

（2）投标人 2017 年以来获得有关行政机关于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纳税先进户、诚信单位、先进集体等与自身服务经营相关的奖项，每个奖项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现场核查，未提交不予计分)**】。 满分 4 分

（3）投标人 2017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原件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现场核查，未提交不予计分。)**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满分 10 分

（4）投标人 2017 年以来类似服务项目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有关行政机关于部门颁发的荣誉及奖项，每有一项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现场核查，未提交不予计分。)**】 满分 4 分

7.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服务方案分相同的，按拟投入人员配备分由高到低顺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本项目每个分标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6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其中 6 家推荐）；若某分标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6 家时，则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全部推荐为该分标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该分标中标供应商。

（3）排名前六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排序顺序确定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具体项目单独签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具备的所投分标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服务时间、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5. 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由投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内部实际制定的管理制度编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承接同类服务的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提供虚假声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10. 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分标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 | 备注 |
|------|------|---------------------|----|
| A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期限：

说明：
1、预算金额：各分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50%报价，服务收费=国家有关收费标准×5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具备的所投分标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备注 | | | | | | |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服务时间、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服务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5. 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由投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内部实际制定的管理制度编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承接同类服务的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提供虚假声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0. 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